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91074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707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特約定： (一)、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, 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(即甲方)通知辦理變更。 (二)、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。 (三)、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